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970-XM00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970-XM001

2.项目名称：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15.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9.96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	1 项	1、负责西城院区氧气站、各楼宇、气体汇流排、气瓶间、正负压站以及科室内气瓶使用房间等，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检、瓶装气的配送、应急处置、维修及设备保养等工作。 2、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63138286、顾老师 010-63139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maruosha@126.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13）	类似业绩	指投标人2023年09月0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1、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同一个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10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网站公布的信息，经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http://www.cnca.gov.cn/），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包括不限于现有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优化意见、节能减排建议等进行评审：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全面，得5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性一般、分析合理性一般、措施全面性一般，得3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差、分析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全面，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包括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服务目标与宗旨、服务内容、工作计划、服务实施流程、各项记录登记台账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够确保氧气站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台账完整，得15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够确保氧气站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台账较完整，得12分； 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确保氧气站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台账基本完整，得8分；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太能够确保氧气站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台账有欠缺，得4分； 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不能够确保氧气站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台账欠缺较多，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15
	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派站长（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主管均具有5年及以上氧气站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得2分。 （提供工作经验承诺书、该人员身份证电子件，以上资料齐全，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站长（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主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得1分。	3

		（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氧气站运行值班人员	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站长（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氧气站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提供工作经验承诺书、人员身份证电子件，以上资料齐全，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运行值班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每有1人同时满足得1分，满分8分。	8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专业性强，技术能力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服务团队岗位配备合理性较差、分工不够明确，专业性较差，技术能力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5
	安全防护方案	根据安全防护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安全、作业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及操作规程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够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安全，得10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够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安全，得7分； 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安全，得4分；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太能够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安全，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10
	应急演练	包括不限于应急演练或应急专项演练进行评审： 应急演练计划完善，流程详细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得5分； 应急演练计划有欠缺，流程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3分； 应急演练计划欠缺较多，流程欠缺较多、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液氧泄漏、气体泄漏、人身触电等安全应急预案等）、解决措施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等：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及时，得5分；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较及时，得3分；	5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对员工及采购人的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培训师资）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较有针对性，得3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5
		承诺采用采购人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并遵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报价部分（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	1 项	1、负责西城院区氧气站、各楼宇、气体汇流排、气瓶间、正负压站以及科室内气瓶使用房间等，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检、瓶装气的配送、应急处置、维修及设备保养等工作。 2、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三年。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氧气站、负压设备、压缩空气系统、各类特种气体、气瓶间、监控报警等）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完成巡检、维护、校准、应急处置，确保氧气站的正常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

限于：

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GB 16912-2008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JB/T 6898-2015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GB 51039-2014（2024 年局部修订）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TSG 31-2025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

DB11/T 1578-2025 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质量考核办法；

符合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制度、要求（含各级监管部门的检查及医院内部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规章制度以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医用气体气源站

包含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分气缸、汇流排、空压机、负压泵、气瓶间、小型供气设备、气体设备相关给排水管路、配电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供氧源：液氧站、氧气汇流排、气瓶间

空气源：医用正压机房

吸引源：医用负压机房、口腔科负压机房、及其他负压机房

笑气源：笑气汇流排（停用状态）

二氧化碳气源：二氧化碳汇流排

科室内气体系统：肺功能室、内镜、检验科、皮肤科、实验室等

（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全部管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口腔科管道、管道阀门、稳压

箱、减压器、阀门、仪表、配套设备及附件。

（3）设备带单元

包括院内所有建筑内的设备带单元、气体末端单元，包括门急诊楼、外科楼、内科楼、干保楼、发热门诊及中心供气站、临时房及其他医疗用房等，每套设备带单元包括气体管路、阀门、气体终端、设备带本体、末端本体等（不含呼叫对讲系统）。

（4）科室内的医用气体系统

检验科、内镜、肺功能室、皮肤科、实验室等科室内设置有小型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气瓶、切换装置、减压稳压装置、过滤、阀门连接件、管道等。

（5）监控报警系统

包括所有气源站及病区等处的数据读取点、数据传输通道、护士站和值班室等末端设备，全系统气体监控报警系统。

（6）不包含的区域

a）手术室内终端面板；

b）吊塔，分界点为吊塔上面的阀门接口处；

c）口腔科牙椅，分界点为口腔科正负压管道与牙椅的阀门接口处；

（7）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 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说明：全院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各系统，最终以现场实际包含医用气体设备为准。

2.2 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氧气站内液氧，汇流排、正负压设备的巡视及抄表（包括液氧罐液位及压力、正负压设备压力，制冷机温度，气瓶间温湿度），气体监控的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保证气体出口各个压力值稳定在正常范围内。

（2）液氧罐及正负压设备的倒切工作。

（3）液氧、瓶装气体使用统计及用气计划申报对接，保障气体储备充足，避免因计划对接不及时发生缺货，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需根据实际用气量，保障生命支持区域不少于 4 小时用气量的应急气储备。

（4）负责液氧及瓶装气到货接收，值守人员配合供气单位作业，做好现场安全管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及时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并核对送货数量。

（5）值班人员须按时完整填写各类台账记录，包含：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登记、日常巡检记录、气体消耗台账、进场施工记录、设备故障处置记录、气瓶间出入库记录等。严格落实医院应急预案，执行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完整留存演练记录，完成演练评估及问题整改归档。

（6）保证科室在有瓶装气的需求时能及时送达，并将压力调整到正常数值，负责病房设备带终端气头的维修工作，在有科室报修后，人员 10 分钟内及时响应，30 分钟到达保修科室，1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启动应急预案给予解决，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1 小时到现场。要保证病人的正常使用。

（7）保证氧气站院落环境，值班室及正负压机房，各个汇流排间及瓶库的环境卫生整洁，设备要定期擦拭。

（8）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的巡检及定期报验：

①建立台账；负责院内医疗气体专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报审、年检、办证等工作；负责巡检、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②每月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并提供巡检测试记录；

③每年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测试，并提供特种设备年度检验报告；

④负责气体浓度探头，安全阀，压力表，压力容器的申报、送检，检测有效的安全阀及压力表要及时安装到位，负责液氧罐爆破片和汇流排高压软管的定期更换。以上所列表计，安全阀，压力容器，爆破片的台账要定期更新，上述检测各项费用（不包含压力容器）由投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要定期巡视气体管道，各个楼宇气体阀门控制箱，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及台账的记录。遇有上级领导检查，要求投标人运行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参与迎检，投标人应对检查内容逐条复核，确保顺利完成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

（9）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

维修; 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10）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11）西城院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项目技术主管每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12）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工作服，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西城院区保持 24 小时双人值守，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执行 24 小时告警响应。

（13）应按国家规定、医院要求制定符合本院特点的医用气体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液氧泄漏、气体泄漏、人身触电等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应清晰并上墙

医用气体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②应急组织体系、构成单位或人员，并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

③信息报告程序、联系方式及报告内容；

④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

⑤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

医用气体应急处置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

②采取的措施，如关闭区域截止阀，使用气瓶供气，安全防护等；

③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的办法和程序；

④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部门的保障措施；

⑤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14）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实验室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服务。

（15）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医用气体运维相关其他工作。

2.3 主要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或更换

（1）针对医院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维保计划（含人力、材料、时间、应急、抢修等方面的详细方案）。

（2）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或更换（包含所需的耗材、润滑油、滤芯、皮带、氧化铝、阀门、压力表、消音器、维修包等耗材的费用），提供保养记录。

（3）包括但不限于：低温液氧罐、汽化器、调压阀、液位计、汇流排切换装置、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负压泵、监测箱、报警装置等。

（4）保养或更换的润滑油、滤芯、耗材、阀门等，均应有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备案。

（5）液氧站：液氧储罐、汽化器、减压器等，维修检测保养、更换垫片等零部件，每年不少于 2 次；

（6）汇流排间（氧气、笑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切换装置、阀门、过滤器等保养检测更换零部件，每年不少于 2 次；

（7）气体系统正压站：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电控柜等保养检测更换（含呼吸包、空滤、润滑油、油滤、四级过滤器滤芯、恒温阀、滤网、干燥机耗材、氧化铝、皮带、单向阀等），每年至少 1 次；

（8）气体系统负压站：负压泵、气水分离器、排气消毒过滤器、控制柜以及配套的制冷控制柜等保养检测更换（含进气滤芯、排气滤芯、机油滤芯、泵油、密封环等），每年至少 1 次；

（9）口腔科负压站：抽吸泵组、过滤器、管道、阀门等的维保检测更换（含滤芯、润滑油等），每年至少 1 次；

（10）设备站内照明配电柜、动力配电柜、控制柜,每季度进行清扫和检查。

（11）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 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2.4 维修等专业工作

（1）液氧储罐、汇流排、正负压站、气瓶间等设备故障排除，气体管道系统泄漏排除维护，二级箱减压器阀门等故障排除，治疗带末端接口等故障排除维护，监控报警系统的故障排除维护。

（2）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告知采购人并提

供相关解决方案。注：维修零配件单笔单项3000元（含）以内投标人负责；3000元以上的，采购人承担。在此期间，投标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故障系统临时正常运行，不影响科室正常用气。

（3）医院有常规性维修改造需求时，积极响应院方并反馈合理化方案，配合院方完成改造。

（4）医院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时，1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有效控制突发状况，24小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对气体终端、阀门因气体泄漏、堵塞造成的故障，要做到先更换确保安全使用再进行修理。

（6）对气体系统设备、管路、末端、监控以及中心供气站配电、给排水等的维修、保养等工作，要在不影响连续供气、不影响医疗救治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因维修保养等工作过程中的停气、失误、不及时供气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因此造成医院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投标人予以赔偿。

2.5 日常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要求。

（2）投标人每月应当如实上报服务人数，对于缺员人数（含休假日）及时调整、补充。

（3）投标人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报备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人负责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内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及时更换。

（5）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指派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刑事拘留等人员。

（6）投标人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必要的检测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7）因投标人人为因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8）投标人应安全作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投标人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实验室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服务。

（10）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采购标的所满足的服务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书面上报采购人。

（2）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投标人要及时建立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参与月度例会，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4）投标人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的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管道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应及时维修。

（5）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6）投标人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7）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对设备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感染事件，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情况，投标人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8）因服务范围内医用气体质量等不达标被采购人相关科室投诉，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并进行改善，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9）如遇突发状况，投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修复记录，在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若损坏的零部件为国产件，投标人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为进口件，投标人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转。

（10）如需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中修理，投标人均应事先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详细报告。

（11）根据采购人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制定节能管理办法，提出合理

化节能建议，并落实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2）发现问题或隐患，投标人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投标人原因延误维修、应急措施无效等导致设备损坏、科室用气故障等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若投标人所承接系统中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任何安全隐患，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4）在投标人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投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同时投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2.7 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至少配置站长（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技术主管 1 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及西城院区氧气站值守 8 人（24 小时双人值守）：

①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②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工作服，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保持 24 小时双人值守

③人员应经过岗前入职、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各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含特种设备人员作业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等），相应有效证件应在工作区域上墙公示。

④西城院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项目技术主管每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2）各类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A：站长（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主管

①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 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5 年及以上氧气站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③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④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并能够组织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B：氧气站运行值守人员

①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②资格：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熟悉氧气站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3年及以上氧气站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③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④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⑤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2.8 医用气体系统明细表（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1）西城院区

序号	地址	项目	规格	备注
1	西城院区	液氧站	3 个 5 立方储罐	分别是12年、14年、19年安装
2		氧气汇流排	2*10 瓶组	
3		中心正压	2 台阿特拉斯 ZT22-8.6 空压机	空压机，空气罐及吸附式干燥机于2018年安装
4		门诊正压	2 台阿特拉斯 ZT22-8.6 空压机	分别是14年、15年安装
5		负压	4 台VC500系列油旋片真空泵	负压机组于2026年更新
6		发热负压	2 台 VC50 里其乐泵	设备于2020年安装
7		中手笑气	2*2 瓶组	已停用
8		中手二氧化碳气	2*3 瓶组	
9		门诊手术二氧化碳气	2*2 瓶组	
10		医疗保健中心笑气	2*3 瓶组	已停用
11		医疗保健楼二氧化碳气	2*3 瓶组	
12		门诊内镜二	2*3 瓶组	

		氧化碳气		
13		管路、末端 及其他	门诊楼、外科楼、内科楼、干保楼、儿科楼、发热门诊、商住楼、其他，约1200床左右，以实际为准	
14		科室内气体	检验科：碳酸气 内镜室：氩气 (具体以实际为准)	
15		监控报警系统	1套,各区域医用气体监测、压力监测、液氧储罐液位监测、气体浓度监测等	

（2）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

序号	位置	编号	检测种类	备注
1	危化品暂存间门口	1、2	可燃气体	
2	危化品暂存间里侧	3、4	可燃气体	
3	消化 2 层实验室	5、6	可燃气体	
4	空瓶间	7、10	氧气、二氧化碳	
5	二层细胞间	8	氧气	
6	一层气瓶间	9	氧气	
7	肝病 3 层实验室	11、12	可燃气体	
	位置	信号通道编号	检测种类	
8	1008 细胞间	1	氧气浓度	
9	1009 细胞间	2		
10	1012 细胞间	3		
11	1013 细胞间	4		
12	1016-4 细胞间	5		
13	1027 细胞间	6		
14	1029 细胞间	7		
15	1031 细胞间	8		
16	1033 细胞间	9		
17	1039 液氮间	10		

2.9 氧气站运维服务配件清单

（1）3000（不含）元以上运维配件清单（包含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考
1	液氧储罐电子液位计	低温专用
2	氧气汇流排减压器	高压氧气专用，含密封垫、阀芯
3	氧气二级稳压箱	400ML

4	空气二级稳压箱	400ML
5	流量计	LZR-200
6	欠压报警装置	OVA
7	呼吸卸荷阀包	ZT15
8	呼吸卸荷阀包	ZT22
9	二氧化碳电加热	二氧化碳
10	智能压差变送器	RP1001-CD0A1NNN1N2DNC
11	分气缸	供气分配
12	氧气检测报警器	GQ-YA-D300TQ
13	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YA-D300TQ
14	空压机排水器	ZT15
15	空压机传动带	ZT15/ZT22
16	自动排水器	浮球式/电子定时式
17	真空泵机头	VC500
18	低温液氧压力变送器	氧气
19	压力/温度传感器	4-20mA 信号，高精度
20	真空泵机械轴封	耐磨耐腐蚀型
21	液氧储罐低温安全阀	低温专用
22	液氧储罐爆破片组件	低温专用
23	汽化器	300m³/h
24	液氧增压阀/增压调节装置	低温高压

25	氧气汇流排（瓶架汇流总成）	含切换阀、汇流总管
26	吸附式干燥机	匹配现有设备
27	医用气体高效除菌过滤器	DN80
28	医用空气储气罐/缓冲罐	5m³
29	医用气体智能监测控制主机/分机	氧气、负压、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气
30	PLC 控制柜/控制系统模块	供气监控系统
31	变频器/软启动器	空压机、真空泵配电柜
32	真空泵整机	医用负压抽吸
33	吸附式干燥机冷凝器/蒸发器	
34	汇流排自动切换柜	高压气瓶组

（2）3000（含）元以内运维配件清单（包含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考
1	医用气体专用密封垫	聚四氟乙烯，脱脂
2	氧气、空气专用维修阀	DN8
3	排污阀	DN32
4	低温密封垫	耐低温
5	气体终端	OVA
6	气体专用阀门	DN10-DN50
7	电接点压力表	-0.1-0MPa
8	氧气高压软管	不锈钢材质，脱脂密封

9	铜管件/管路接头	DN40 以下三通、弯头、直接
10	氧压表	0-16mpa
11	止回阀/单向阀	医用气体专用
12	低温截止阀	液氧系统
13	小型安全阀	DN15、DN20
14	普通压力表	0-2.5MPa 等量程
15	不锈钢卡套/接头/快插/弯头/三通	脱脂
16	管路管卡/支架/紧固件	标准件
17	密封带/生料带/密封胶	管道密封
18	阀杆/手轮	阀门维修件
19	调压阀组件	
20	阀门垫片	橡胶
21	气体终端内部 O 型圈	橡胶
22	气体终端底座	铜制
23	球头球帽	铜制
24	空压机过滤器	除油
25	空压机过滤器	除尘
26	空压机过滤器	除菌
27	单向阀	空压机内
28	排气滤芯	负压泵
29	进气滤芯	负压泵

30	空压机滤网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确认并签验收报告。

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北京友谊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外包单位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达到医护人员的满意。

2、考核方式

（1）临时抽查。采购人主管部门对外包项目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投标人，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投标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服务质量、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采购人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配合采购人检查。

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考核表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小结
人员保障（10 分）	1	人员配置	◆配置符合要求的管理及维修人员； ◆持有效证件上岗； ◆证书须上墙	1	□合规，得 1 分； □人员配置不足，证件未上墙，无证件或证件无效均不得分		
	2	人员操守	◆着工作装规范佩戴工牌证件，文明整洁； ◆无酒后上岗、吸烟情况； ◆无睡岗、脱岗情况 ◆无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合规，得 3 分； □任意一项不合规，均不得分		

	3	培训及考核记录	◆安全培训； ◆专业技能培训； ◆各类应急预案培训； ◆入职岗前培训	3	□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得 3 分； □记录齐全、真实但不完善，得 2 分； □记录缺失 1-2 项，得 1 分； □记录缺失2项以上或发现有虚假记录，均不得分		
	4	工作能力考核	◆消防器材、防护器具的使用； ◆各类管理制度的熟悉程度； ◆系统设备及管道路由等的熟悉程度； ◆应急处置及维修能力	3	□熟练掌握，得 3 分； □1-2 项未熟练掌握，得 2 分； □3 项未熟练掌握，得 1 分； □4 项及以上未熟练掌握，不得分		
制度管理（6 分）	5	人员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外来人员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设备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档案管理，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工器具脱脂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空间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施工许可管理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7 分）	8	技术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明细表，出厂合格证明及检（试）验合格证明，设计图纸及变更，竣工图，使用说明书、管道试验、设备培训记录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不得分		
	9	管理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和考核、作业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管理、配件及耗材使用管理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或缺项，不得分		
	10	运行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设备运行记录，巡检记录，报修服务记录、维保记录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或缺项，不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台账，特种设备检验台账及压力表、安全阀、隐患及整改等台账	1	□齐全、存放整齐，得 1 分； □缺项或未及时更新，不得分		
应急管理（8 分）	11	应急预案	◆制定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及构成，指挥协调部门，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流程图等	2	□齐全、详实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详实但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2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依据计划，按时完成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及总结	3	□合规，得 3 分； □按计划完成演练，但记录或总结不完善，得 2 分； □无计划或未按计划完成演练，不得分		
	13	应急事件处理	◆发现故障或接到报修后，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生命支持区域连续用气；	3	□合规，得 3 分； □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供气稳定，但未进行后续评估及实施预防措施，		

			◆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完成后续评估，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再发生		得 1 分； □未及时做好维保工作，供气不稳定，或未进行后续评估及实施预防措施，不得分		
运维管理（50 分）	14	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院方管理部门备案； ◆每月按计划完成相关巡检、维保工作	5	□合规，得 5 分； □有计划但未报院方管理部门备案，得 3 分； □有计划，但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得 2 分； □无计划，不得分		
	15	站房及气瓶间环境	◆通风良好，按要求换气； ◆电气符合防爆要求； ◆浓度检测灵敏性能稳定； ◆气瓶摆放整齐、通道畅通； ◆防静电、防倾倒等措施齐全有效； ◆严禁放置易燃易爆油脂等有害物品； ◆消防器材、防护用品在有效期内； ◆环境整洁，无杂物及鼠、虫害等	6	□合规，得 6 分； □有 1-2 处不合规，得 3 分； □有 3 处及以上不合规，不得分		
	16	标识管理	◆安全警示标识； ◆职业危害告知卡； ◆设备标识； ◆阀门状态标识； ◆管道介质、颜色、流向标识； ◆压力表上下限； ◆各项制度、职责、证书公示 ◆应急处理流程及准确的紧急联络表	5	□完整、清晰且悬挂或张贴至醒目位置，得 5 分； □完整，但不清晰或未放置于至醒目位置，得 3 分； □有 1-2 处缺失或不完善，得 1 分； □有 3 处及以上缺失或不完善，不得分		
	17	设备设施管理	◆性能正常、无过热噪音等异常现象； ◆设备、管道、阀门等表面整洁且无锈蚀； ◆各项物资、备件充足，性能稳定 ◆及时更新设备设施台账及隐患排查等台账 ◆氧气涉及阀门、工器具、防护用品等未被油脂污染；	6	□合规，得 6 分； □有 1-2 处不合规，得 3 分； □有 3 处及以上不合规，不得分 □有 1 处及以上被油脂污染，不得分		
	18	特种设备管理	◆按期送检特种设备、压力表及安全阀等； ◆建立检验检测台账	5	□合规，得 5 分； □按期送检，但未建立检验检测台账，得 3 分； □未按期送检，不得分		
	19	设备设施及管道巡检	◆有巡检计划； ◆按计划完成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设备设施、减压装置、计量监测仪表、电气及自控系统、压力容器、安全防护装置等）	6	□有巡检计划，且按计划完成巡检，得 6 分； □有巡检计划，巡检有 1-2 处缺项，得 3 分； □有巡检计划,巡检有 3 处及以上缺项，不得分		
	20	清洗脱脂	◆每周对工器具进行脱脂； ◆及时对负压设备水系统换水； ◆每班次对储罐、干燥机等排水； ◆定期对负压系统进行消毒灭菌	4	□合规，得 4 分； □未及时排水、换水、消毒，1 项及以内，得 2 分 □未及时排水、换水、消毒，2 项及以上，不得分；		

					□未按时脱脂，不得分		
	21	外来施工管理	◆积极配合并监督第三方单位的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范围、设备恢复、设备是否正常等）	4	□合规，得 4 分； □积极配合、监督，但未作好记录，未发生风险，得 2 分 □积极配合，但无监督，也未做好记录，或出现风险，不得分 □不配合，或出现风险，不得分		
	22	隐患排查	◆提前发现各项隐患，积极反馈排除 ◆积极反馈挂账的原因和预计完成时间 ◆隐患解决方案可行、效果明显；	4	□合规，得 4 分； □提前发现隐患，但未积极排除，未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事故，得 1 分； □未提前发现隐患，不得分； □发生事故，不得分		
	23	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医院其他方面的工作，如迎接上级单位的检查等	5	□积极配合，得 5 分； □不配合，不得分		
服务质量（19 分）	24	维修及时	◆及时到场，操作规范，完成良好，科室满意 ◆7×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8	□正常，得 8 分； □不规范或不满意 1 次的，得 3 分； □不规范或不满意的，2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25	被有效投诉	◆以各种形式有效投诉至医院直管部门的	3	□无，得 3 分 □1-2 次，得 2 分 □3-5 次，得 1 分 □5 次以上，不得分		
			◆有效投诉至医院	3	□无，得 3 分 □1-2 次，得 2 分 □3 次以上，不得分		
			◆有效投诉至 12345	5	□无，得 5 分 □有，不得分		
考核总分值				**100**	**得分合计**		

检查人（签字）：年 月
被检查人（签字）：得分：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 被采购人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采购人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采购人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采购人良好评价行为；

为采购人管理排忧解难或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投标人行为；

采购人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投标人服务行为；

得到采购人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投标人服务管理模式。

5、考核措施

（1）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含）分至 85（不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不含）分以下的，定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整改合格后，重新进行评分，并根据（1）（2）标准，支付费用。

4.其他要求

4.1采购人提供值班用房。

4.2投标人须承诺采用采购人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并遵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采购人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客户端，并提供相关培训）。

4.3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至2029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2026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法定代表人：　张澍田　；

授权代表：　　；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

邮　编：　100050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住所地：　　；

邮　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项目提供相关委托运营管理、维保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路西铁匠营甲-98 号；

服务区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甲方指定地点）范围内的氧气站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9 年　月　日止。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人员要求与质量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医用气体气源站

包含站内液氧储罐、汽化器、分气缸、汇流排、空压机、负压泵、气瓶间、小型供气设备、气体设备相关给排水管路、配电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供氧源：液氧站、氧气汇流排、气瓶间

空气源：医用正压机房

吸引源：医用负压机房、口腔科负压机房、及其他负压机房

笑气源：笑气汇流排（停用状态）

二氧化碳气源：二氧化碳汇流排

科室内气体系统：肺功能室、内镜、检验科、皮肤科、实验室等

（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医用气体系统全部管道，管路中的主干支管、口腔科管道、管道阀门、稳压箱、减压器、阀门、仪表、配套设备及附件。

（3）设备带单元

包括院内所有建筑内的设备带单元、气体末端单元，包括门急诊楼、外科楼、内科楼、干保楼、发热门诊及中心供气站、临时房及其他医疗用房等，每套设备带单元包括气体管路、阀门、气体终端、设备带本体、末端本体等（不含呼叫对讲系统）。

（4）科室内的医用气体系统

检验科、内镜、肺功能室、皮肤科、实验室等科室内设置有小型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气瓶、切换装置、减压稳压装置、过滤、阀门连接件、管道等。

（5）监控报警系统

包括所有气源站及病区等处的数据读取点、数据传输通道、护士站和值班室等末端设备，全系统气体监控报警系统。

（6）不包含的区域

a）手术室内终端面板；

b）吊塔，分界点为吊塔上面的阀门接口处；

c）口腔科牙椅，分界点为口腔科正负压管道与牙椅的阀门接口处；

（7）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说明：全院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各系统，最终以现场实际包含医用气体设备为准。

2、具体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氧气站内液氧，汇流排、正负压设备的巡视及抄表（包括液氧罐液位及压力、正负压设备压力，制冷机温度，气瓶间温湿度），气体监控的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保证气体出口各个压力值稳定在正常范围内。

（2）液氧罐及正负压设备的倒切工作。

（3）液氧、瓶装气体使用统计及用气计划申报对接，保障气体储备充足，避免因计划对接不及时发生缺货，影响科室正常使用；需根据实际用气量，保障生命支持区域不少于 4 小时用气量的应急气储备。

（4）负责液氧及瓶装气到货接收，值守人员配合供气单位作业，做好现场安全管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及时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并核对送货数量。

（5）值班人员须按时完整填写各类台账记录，包含：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登记、日常巡检记录、气体消耗台账、进场施工记录、设备故障处置记录、气瓶间出入库记录等。严格落实医院应急预案，执行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完整留存演练记录，完成演练评估及问题整改归档。

（6）保证科室在有瓶装气的需求时能及时送达，并将压力调整到正常数值，负责病房设备带终端气头的维修工作，在有科室报修后，人员 10 分钟内及时响应，30 分钟到达保修科室，1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启动应急预案给予解决，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1 小时到现场。要保证病人的正常使用。

（7）保证氧气站院落环境，值班室及正负压机房，各个汇流排间及瓶库的环境卫生整洁，设备要定期擦拭。

（8）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的巡检及定期报验：

①建立台账；负责院内医疗气体专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报审、年检、办证等工作；负责巡检、维修、保养等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②每月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并提供巡检测试记录；

③每年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测试，并提供特种设备年度检验报告；

④负责气体浓度探头，安全阀，压力表，压力容器的申报、送检，检测有效的安全阀及压力表要及时安装到位，负责液氧罐爆破片和汇流排高压软管的定期更换。以上所列表计，安全阀，压力容器，爆破片的台账要定期更新，上述检测各项费用（不包含压力容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要定期巡视气体管道，各个楼宇气体阀门控制箱，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及台账的记录。遇有上级领导检查，要求乙方运行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参与迎检，乙方应对检查内容逐条复核，确保顺利完成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整改。

（9）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10）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11）西城院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项目技术主管每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12）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工作服，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西城院区保持 24 小时双人值守，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执行 24 小时告警响应。

（13）应按国家规定、医院要求制定符合本院特点的医用气体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液氧泄漏、气体泄漏、人身触电等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应清晰并上墙

医用气体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②应急组织体系、构成单位或人员，并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

③信息报告程序、联系方式及报告内容；

④应急处置流程，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

⑤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

医用气体应急处置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

②采取的措施，如关闭区域截止阀，使用气瓶供气，安全防护等；

③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的办法和程序；

④手术室、ICU、急诊等重点部门的保障措施；

⑤应急事件的详细记录；

（14）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实验室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服务。

（15）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医用气体运维相关其他工作。

3、主要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或更换

（1）针对医院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维保计划（含人力、材料、时间、应急、抢修等方面的详细方案）。

（2）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或更换（包含所需的耗材、润滑油、滤芯、皮带、氧化铝、阀门、压力表、消音器、维修包等耗材的费用），提供保养记录。

（3）包括但不限于：低温液氧罐、汽化器、调压阀、液位计、汇流排切换装置、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负压泵、监测箱、报警装置等。

（4）保养或更换的润滑油、滤芯、耗材、阀门等，均应有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备案。

（5）液氧站：液氧储罐、汽化器、减压器等，维修检测保养、更换垫片等零部件，每年不少于 2 次；

（6）汇流排间（氧气、笑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切换装置、阀门、过滤器等保养检测更换零部件，每年不少于 2 次；

（7）气体系统正压站：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电控柜等保养检测更换（含呼吸包、空滤、润滑油、油滤、四级过滤器滤芯、恒温阀、滤网、干燥机耗材、氧化铝、皮带、单向阀等），每年至少 1 次；

（8）气体系统负压站：负压泵、气水分离器、排气消毒过滤器、控制柜以及配

套的制冷控制柜等保养检测更换（含进气滤芯、排气滤芯、机油滤芯、泵油、密封环等），每年至少 1 次；

（9）口腔科负压站：抽吸泵组、过滤器、管道、阀门等的维保检测更换（含滤芯、润滑油等），每年至少 1 次；

（10）设备站内照明配电柜、动力配电柜、控制柜,每季度进行清扫和检查。

（11）消化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设施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包括危化品暂存间、气瓶间、空瓶间、液氮间、各层危化品柜的气体浓度探测器校准、排风联动装置维修; 实验室气体管道、气瓶间(汇流排)、各实验室细胞间(气体输送口)汇流排及相应管路检测维修、压力表采购及定期校准）。

4、维修等专业工作

（1）液氧储罐、汇流排、正负压站、气瓶间等设备故障排除，气体管道系统泄漏排除维护，二级箱减压器阀门等故障排除，治疗带末端接口等故障排除维护，监控报警系统的故障排除维护。

（2）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注：维修零配件单笔单项 3000 元（含）以内乙方负责；3000 元以上的，甲方承担。在此期间，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故障系统临时正常运行，不影响科室正常用气。

（3）医院有常规性维修改造需求时，积极响应院方并反馈合理化方案，配合院方完成改造。

（4）医院出现突发应急事件时，10 分钟做出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4 小时内有效控制突发状况，24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对气体终端、阀门因气体泄漏、堵塞造成的故障，要做到先更换确保安全使用再进行修理。

（6）对气体系统设备、管路、末端、监控以及中心供气站配电、给排水等的维修、保养等工作，要在不影响连续供气、不影响医疗救治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因维修保养等工作过程中的停气、失误、不及时供气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医院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5、日常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要求。

（2）乙方每月应当如实上报服务人数，对于缺员人数（含休假日）及时调整、补充。

（3）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一周内完成各项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及时更换。

（5）乙方不得向甲方指派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刑事拘留等人员。

（6）乙方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必要的检测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7）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8）乙方应安全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实验室定期检查及日常维修服务。

（10）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6、采购标的所满足的服务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书面上报甲方。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要及时建立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参与月度例会，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4）乙方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的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管道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应及时维修。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6）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提

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7）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对设备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感染事件，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情况，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8）因服务范围内医用气体质量等不达标被甲方相关科室投诉，乙方应积极响应并进行改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如遇突发状况，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修复记录，在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若损坏的零部件为国产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为进口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转。

（10）如需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中修理，乙方均应事先向甲方出具书面详细报告。

（11）根据甲方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制定节能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节能建议，并落实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2）发现问题或隐患，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性建议。乙方原因延误维修、应急措施无效等导致设备损坏、科室用气故障等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若乙方所承接系统中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4）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7、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至少配置站长（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技术主管 1 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及西城院区氧气站值守 8 人（24 小时双人值守）：

①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②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工作服，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保持 24 小时双人值守

③人员应经过岗前入职、专业技能、安全等方面各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含特种设备人员作业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等），相应有效证件应在工作区域上墙公示。

④西城院区项目技术主管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项目技术主管每月巡检不少于一次。

（2）各类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A：站长（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主管

①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 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5 年及以上氧气站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④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并能够组织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B：氧气站运行值守人员

①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②资格：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1）），熟悉氧气站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3 年及以上氧气站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④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⑤现场值守人员具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泄漏、压力不足、设备故障、气体供应骤停等）应急抢修、供气恢复和人员安全等的应急能力和相应措施。

8、医用气体系统明细表（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1）西城院区

序号	地址	项目	规格	备注
1	西城	液氧站	3 个 5 立方储罐	分别是12年、14年、19年安装

2	院区	氧气汇流排	2*10 瓶组	
3		中心正压	2 台阿特拉斯 ZT22-8.6 空压机	空压机，空气罐及吸附式干燥机于2018年安装
4		门诊正压	2 台阿特拉斯 ZT22-8.6 空压机	分别是14年、15年安装
5		负压	4 台VC500系列油旋片真空泵	负压机组于2026年更新
6		发热负压	2 台 VC50 里其乐泵	设备于2020年安装
7		中手笑气	2*2 瓶组	已停用
8		中手二氧化碳气	2*3 瓶组	
9		门诊手术二氧化碳气	2*2 瓶组	
10		医疗保健中心笑气	2*3 瓶组	已停用
11		医疗保健楼二氧化碳气	2*3 瓶组	
12		门诊内镜二氧化碳气	2*3 瓶组	
13		管路、末端 及其他	门诊楼、外科楼、内科楼、干保楼、儿科楼、发热门诊、商住楼、其他，约1200床左右，以实际为准	
14		科室内气体	检验科：碳酸气 内镜室：氩气 (具体以实际为准)	
15		监控报警系统	1套,各区域医用气体监测、压力监测、液氧储罐液位监测、气体浓度监测等	

（2）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院区

序号	位置	编号	检测种类	备注
1	危化品暂存间门口	1、2	可燃气体	
2	危化品暂存间里侧	3、4	可燃气体	
3	消化 2 层实验室	5、6	可燃气体	
4	空瓶间	7、10	氧气、二氧化碳	
5	二层细胞间	8	氧气	
6	一层气瓶间	9	氧气	
7	肝病 3 层实验室	11、12	可燃气体	
	位置	信号通道编号	检测种类	
8	1008 细胞间	1	氧气浓度	
9	1009 细胞间	2		
10	1012 细胞间	3		
11	1013 细胞间	4		
12	1016-4 细胞间	5		
13	1027 细胞间	6		
14	1029 细胞间	7		
15	1031 细胞间	8		
16	1033 细胞间	9		
17	1039 液氮间	10		

9、氧气站运维服务配件清单

（1） 3000（不含）元以上运维配件清单（包含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考
1	液氧储罐电子液位计	低温专用
2	氧气汇流排减压器	高压氧气专用，含密封垫、阀芯
3	氧气二级稳压箱	400ML
4	空气二级稳压箱	400ML
5	流量计	LZR-200
6	欠压报警装置	OVA
7	呼吸卸荷阀包	ZT15

8	呼吸卸荷阀包	ZT22
9	二氧化碳电加热	二氧化碳
10	智能压差变送器	RP1001-CD0A1NNN1N2DNC
11	分气缸	供气分配
12	氧气检测报警器	GQ-YA-D300TQ
13	二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GQ-YA-D300TQ
14	空压机排水器	ZT15
15	空压机传动带	ZT15/ZT22
16	自动排水器	浮球式/电子定时式
17	真空泵机头	VC500
18	低温液氧压力变送器	氧气
19	压力/温度传感器	4-20mA 信号，高精度
20	真空泵机械轴封	耐磨耐腐蚀型
21	液氧储罐低温安全阀	低温专用
22	液氧储罐爆破片组件	低温专用
23	汽化器	300m³/h
24	液氧增压阀/增压调节装置	低温高压
25	氧气汇流排（瓶架汇流总成）	含切换阀、汇流总管
26	吸附式干燥机	匹配现有设备
27	医用气体高效除菌过滤器	DN80
28	医用空气储气罐/缓冲罐	5m³

29	医用气体智能监测控制主机/分机	氧气、负压、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气
30	PLC 控制柜/控制系统模块	供气监控系统
31	变频器/软启动器	空压机、真空泵配电柜
32	真空泵整机	医用负压抽吸
33	吸附式干燥机冷凝器/蒸发器	
34	汇流排自动切换柜	高压气瓶组

（2）3000（含）元以内运维配件清单（包含不限于）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参考
1	医用气体专用密封垫	聚四氟乙烯，脱脂
2	氧气、空气专用维修阀	DN8
3	排污阀	DN32
4	低温密封垫	耐低温
5	气体终端	OVA
6	气体专用阀门	DN10-DN50
7	电接点压力表	-0.1-0MPa
8	氧气高压软管	不锈钢材质，脱脂密封
9	铜管件/管路接头	DN40 以下三通、弯头、直接
10	氧压表	0-16mpa
11	止回阀/单向阀	医用气体专用
12	低温截止阀	液氧系统

13	小型安全阀	DN15、DN20
14	普通压力表	0-2.5MPa 等量程
15	不锈钢卡套/接头/快插/弯头/三通	脱脂
16	管路管卡/支架/紧固件	标准件
17	密封带/生料带/密封胶	管道密封
18	阀杆/手轮	阀门维修件
19	调压阀组件	
20	阀门垫片	橡胶
21	气体终端内部 O 型圈	橡胶
22	气体终端底座	铜制
23	球头球帽	铜制
24	空压机过滤器	除油
25	空压机过滤器	除尘
26	空压机过滤器	除菌
27	单向阀	空压机内
28	排气滤芯	负压泵
29	进气滤芯	负压泵
30	空压机滤网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费为：即人民币（含税）_____元/年（大写：_____），三年总计，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1、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完成相应工作后，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乙方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对公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考核不合格，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该价款不高于当年服务费的 25%。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机械、工具、耗材及故障配件更换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承接验收工作。在承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服务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本项目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氧气站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

2、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文件等；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各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氧气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此拥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2）甲方有义务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给；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工作需要的各类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要求（可协商解决）；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须承诺采用甲方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并遵从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甲方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客户端，并提供相关培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同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书面上报甲方；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要及时建立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参与月度例会，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4）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5）乙方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的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管道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应及时维修；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

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7）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8）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对设备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感染事件，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情况，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9）如遇突发状况，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修复记录，在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若损坏的零部件为国产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为进口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转；

（10）如需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中修理，乙方均应事先向甲方出具书面详细报告；

（11）根据甲方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制定节能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节能建议，并落实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2）发现问题或隐患，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性建议。乙方原因延误维修、应急措施无效等导致设备损坏、科室用气故障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负责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并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安全施工协议（详见附件 2、3、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约定不提供服务或者怠于提供服务的，甲方经催告后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因乙方的疏忽遗漏任何保养项目，甲方有权从当季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遗漏部分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促后，仍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新招标或采购的招投标损失；

（二）替代服务商差价损失（按剩余合同期限计算）；

（三）空窗期应急损失（临时人员费、设备租赁费、紧急采购费及因供气中断或不足造成的医疗损失等）。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因维保氧气站内设备实施需要且事先已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八条　其它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氧气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3、若乙方所承接系统中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
银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10-81608235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北京友谊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外包外租公司安全工作责任书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外包外租单位员工安全工作责任书

附件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表

附件六：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附件七：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八：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附件一：北京友谊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外包单位的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达到医护人员的满意。

2、考核方式

（1）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外包项目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服务质量、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医用气体系统运维服务考核表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小结
人员保障（10分）	1	人员配置	◆配置符合要求的管理及维修人员； ◆持有效证件上岗； ◆证书须上墙	1	□合规，得1分； □人员配置不足，证件未上墙，无证件或证件无效均不得分		
	2	人员操守	◆着工作装规范佩戴工牌证件，文明整洁； ◆无酒后上岗、吸烟情况； ◆无睡岗、脱岗情况 ◆无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合规，得3分； □任意一项不合规，均不得分		
	3	培训及考核记录	◆安全培训； ◆专业技能培训； ◆各类应急预案培训； ◆入职岗前培训	3	□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得3分； □记录齐全、真实但不完善，得2分； □记录缺失1-2项，得1分； □记录缺失2项以上或发现有虚假记录，均不得分		
	4	工作能力考核	◆消防器材、防护器具的使用； ◆各类管理制度的熟悉程度； ◆系统设备及管道路由等的熟悉程度； ◆应急处置及维修能力	3	□熟练掌握，得3分； □1-2项未熟练掌握，得2分； □3项未熟练掌握，得1分； □4项及以上未熟练掌握，不得分		
制度管理（6分）	5	人员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值班、交接班、外来人员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与培训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2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	设备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档案管理，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工器具脱脂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2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	空间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施工许可管理等	2	□齐全、及时更新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但未及时更新或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7 分）	8	技术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明细表，出厂合格证明及检（试）验合格证明，设计图纸及变更，竣工图，使用说明书、管道试验、设备培训记录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不得分		
	9	管理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和考核、作业证、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管理、配件及耗材使用管理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或缺项，不得分		
	10	运行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设备运行记录，巡检记录，报修服务记录、维保记录等	2	□齐全、存放整齐，得 2 分； □齐全，但放置杂乱、不易查找，得 1 分； □丢失或缺项，不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台账，特种设备检验台账及压力表、安全阀、隐患及整改等台账	1	□齐全、存放整齐，得 1 分； □缺项或未及时更新，不得分		
应急管理（8 分）	11	应急预案	◆制定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及构成，指挥协调部门，生命支持区域保障措施、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流程图等	2	□齐全、详实并上墙，得 2 分； □齐全、详实但未上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2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依据计划，按时完成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及总结	3	□合规，得 3 分； □按计划完成演练，但记录或总结不完善，得 2 分； □无计划或未按计划完成演练，不得分		
	13	应急事件处理	◆发现故障或接到报修后，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障生命支持区域连续用气； ◆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完成后续评估，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再发生	3	□合规，得 3 分； □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供气稳定，但未进行后续评估及实施预防措施，得 1 分； □未及时做好维保工作，供气不稳定，或未进行后续评估及实施预防措施，不得分		
运维管理（50 分）	14	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院方管理部门备案； ◆每月按计划完成相关巡检、维保工作	5	□合规，得 5 分； □有计划但未报院方管理部门备案，得 3 分； □有计划，但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工作，得 2 分； □无计划，不得分		
	15	站房及气瓶间环境	◆通风良好，按要求换气； ◆电气符合防爆要求； ◆浓度检测灵敏性能稳定； ◆气瓶摆放整齐、通道畅通； ◆防静电、防倾倒等措施齐全有效； ◆严禁放置易燃易爆油脂等有害物品；	6	□合规，得 6 分； □有 1-2 处不合规，得 3 分； □有 3 处及以上不合规，不得分		

			◆消防器材、防护用品在有效期内； ◆环境整洁，无杂物及鼠、虫害等				
	16	标识管理	◆安全警示标识； ◆职业危害告知卡； ◆设备标识； ◆阀门状态标识； ◆管道介质、颜色、流向标识； ◆压力表上下限； ◆各项制度、职责、证书公示 ◆应急处理流程及准确的紧急联络表	5	□完整、清晰且悬挂或张贴至醒目位置，得 5 分； □完整，但不清晰或未放置于至醒目位置，得 3 分； □有 1-2 处缺失或不完善，得 1 分； □有 3 处及以上缺失或不完善，不得分		
	17	设备设施管理	◆性能正常、无过热噪音等异常现象； ◆设备、管道、阀门等表面整洁且无锈蚀； ◆各项物资、备件充足，性能稳定 ◆及时更新设备设施台账及隐患排查等台账 ◆氧气涉及阀门、工器具、防护用品等未被油脂污染；	6	□合规，得 6 分； □有 1-2 处不合规，得 3 分； □有 3 处及以上不合规，不得分 □有 1 处及以上被油脂污染，不得分		
	18	特种设备管理	◆按期送检特种设备、压力表及安全阀等； ◆建立检验检测台账	5	□合规，得 5 分； □按期送检，但未建立检验检测台账，得 3 分； □未按期送检，不得分		
	19	设备设施及管道巡检	◆有巡检计划； ◆按计划完成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设备设施、减压装置、计量监测仪表、电气及自控系统、压力容器、安全防护装置等）	6	□有巡检计划，且按计划完成巡检，得 6 分； □有巡检计划，巡检有 1-2 处缺项，得 3 分； □有巡检计划,巡检有 3 处及以上缺项，不得分		
	20	清洗脱脂	◆每周对工器具进行脱脂； ◆及时对负压设备水系统换水； ◆每班次对储罐、干燥机等排水； ◆定期对负压系统进行消毒灭菌	4	□合规，得 4 分； □未及时排水、换水、消毒，1 项及以内，得 2 分 □未及时排水、换水、消毒，2 项及以上，不得分； □未按时脱脂，不得分		
	21	外来施工管理	◆积极配合并监督第三方单位的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范围、设备恢复、设备是否正常等）	4	□合规，得 4 分； □积极配合、监督，但未作好记录，未发生风险，得 2 分 □积极配合，但无监督，也未做好记录，或出现风险，不得分 □不配合，或出现风险，不得分		
	22	隐患排查	◆提前发现各项隐患，积极反馈排除 ◆积极反馈挂账的原因和预计完成时间 ◆隐患解决方案可行、效果明显；	4	□合规，得 4 分； □提前发现隐患，但未积极排除，未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事故，得 1 分； □未提前发现隐患，不得分； □发生事故，不得分		
	23	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医院其他方面的工作，如迎接上级单位的检查等	5	□积极配合，得 5 分； □不配合，不得分		
服务质量（19 分）	24	维修及时	◆及时到场，操作规范，完成良好，科室满意	8	□正常，得 8 分； □不规范或不满意 1 次的，得 3 分；		

			◆7×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不规范或不满意的，2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25	被有效投诉	◆以各种形式有效投诉至医院直管部门的	3	□无，得 3 分 □1-2 次，得 2 分 □3-5 次，得 1 分 □5 次以上，不得分		
			◆有效投诉至医院	3	□无，得 3 分 □1-2 次，得 2 分 □3 次以上，不得分		
			◆有效投诉至 12345	5	□无，得 5 分 □有，不得分		
考核总分值				**100**	**得分合计**		

检查人（签字）：年 月

被检查人（签字）：得分：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考核措施

（1）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含）分至 85（不含）分的，以 85 分为准，每降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不含）分以下的，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整改合格后，重新进行评分，并根据（1）（2）标准，支付费用。

附件二：

友谊医院（运维）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__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张澍田___

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作为双方《_____》的配套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_____ 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涵盖服务筹备、日常作业、设备运维、应急处置及服务收尾等所有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包括：_____

责任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安全交底

（一）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本项目涉及医院业务及场所管理要求，并根据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教育。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双方职责及划分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消防设施布局图、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标识说明、危险区域警示信息、特种设备备案及检验报告，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核心文件。

2、严格审核查验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确保乙方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及期限，并跟踪验证整改成效，形成闭环管理记录。

3、组织乙方作业人员参加甲方统一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培训内容须涵盖医院特殊区域安全管理规范、医疗风险防范要点、传染病防控要求等针对性内容，确保乙方人员熟悉医院安全管理特殊规定。

4、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作业条件，对甲方权属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并满足作业安全需求。

5、当甲方举办重大诊疗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物业作业与医疗服务协同安全。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配备1名及以上持有有效资格证书且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明确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2、对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常态化安全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流程安全规范、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个人防护用品(PPE)正确使用、应急处置技能及医院感染防控要求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电梯维修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3、落实作业过程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每周至少组织1次作业区域及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销号管理”；自身无法独立整改的，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报告》，说明隐患情况及临时防控措施。

4、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通过“企安安”系统线上备案，主动接受甲方现场监督；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落实专人监护，作业后清理现场、确认无隐患。

5、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_____及作业区

域消防器材，建立用品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并监督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

6、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确保整改闭环。

7、乙方需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作业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如清洁过程中接触的感染性废物），按甲方要求分类收集、密封存放，交由甲方指定的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三）双方管理区域划分

甲方管理区域：除本协议明确由乙方负责的作业区域外，甲方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诊疗科室、药房、检验中心、手术室、ICU、行政办公区、药品及耗材库房等医疗核心区域及非作业区域。甲方对该区域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乙方管理区域：西城院区内乙方对其管理区域内的作业安全、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及第三方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

双方管理区域存在交叉或边界模糊的，由甲方牵头组织现场勘查，明确划分边界并出具《安全管理区域划分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因医院布局调整需变更管理区域的，双方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另行书面确认。

四、安全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确保乙方作业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提供必要的通风、照明、防滑、防坠落等安全防护条件；在作业场所设置符合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如“前言施工”，“请绕行”等），并定期检查更新；除甲方书面批准的专项清洁、维护作业外，禁止乙方在手术室、ICU等诊疗核心区域开展可

能影响医疗安全的作业，批准作业时须明确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责任：严格执行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必须对场所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发现地面湿滑、管线裸露、标识缺失等问题立即处置，无法处置的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作业过程中严禁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及防火间距，严禁损坏甲方消防设施、医疗设备及安全标识；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杂物，恢复场地安全状态；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高发期或重大医疗保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院感防控要求落实作业场所消杀、人员防护等强化措施。

（二）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责任：对乙方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健康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等进行备案管理，建立《乙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等行为时，有权当场制止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作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研究采纳。

乙方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建立“一人一档”的作业人员安全档案，记录其培训考核情况、健康状况、违章记录及资格证书信息；严禁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_____；严格监督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作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覆盖率100%），并额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作业人员因工受伤或死亡后的合法权益。

（三）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甲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安全使用说明书，按照规定周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将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及操作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并留存告知记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6小时内组织维修。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乙方负责设备设施的采购验收、登记备案、维护保养及检测检验，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淘汰老化、破损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作业人员使用设备前必须接受专项培训，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及应急处置措施，严禁违规操作。

双方共用的设备设施：由甲方牵头制定《共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维护保养责任分工及使用规范，乙方须严格按规定使用，发现故障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1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及考核，查阅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隐患排查台账等相关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2 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外包服务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权全面了解事故情况，督促乙方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义务：

2.1 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策解读培训；

2.2 为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管理疑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

2.3 不得强令乙方从事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危险作业，确需进行高风险作业的，须提前与乙方共同制定专项安全

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1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条件及必要的安全基础资料，对甲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有权拒绝开展相关作业；

1.2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管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暂缓执行并保留相关记录；

1.3 发现甲方管理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书面反馈结果。

2、义务：

2.1 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2.2 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遂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须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详细报告；

2.3 严格遵守甲方诊疗秩序管理规定，作业时间、方式不得影响正常医疗服务开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入诊疗核心区域及限制区域；

2.4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教育，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主题培训，引导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杜绝不安全行为。

2.5 乙方作业人员因工受伤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等事宜。

六、事故报告与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医疗废物泄漏等）时，乙方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甲

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联系人：秦小军，联系电话：010-63138729）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1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属于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双方须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共同上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管中心、属地应急、卫健和相关主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制定医院整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医疗资源、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后续治疗安排。

乙方责任：依据甲方应急预案及本项目风险特点，制定《_____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_____等场景），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在作业区域配备急救箱、担架、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建立器材台账并每月检查维护；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作业人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

《_____》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双方每半年召开1次安全生产沟通会议，总结本协议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主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另行协商本协议的续签或终止事宜。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各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_____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及目标考核表

公司名称：xxxxxx 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　分	待整改问题
1	责任制落实	15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5 分；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扣 5 分；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扣 5 分。		
2	目标管理	15	不制定本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扣 5 分；管理目标计划制定的不全面、不详细扣 5 分；达不到所制定的控制指标扣 5 分。		
3	安全制度建设及责任制分解落实	10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扣 3 分；对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执行不严格扣 3 分；未将责任制逐级网格化分解到员工扣 4 分。		
4	安全检查和整改	10	未设立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相关作业人员资质不全扣 3 分；对安全工作检查力度不够且安全检查无纪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扣 4 分。		
5	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5	未制定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扣 3 分；对新入职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 3 分；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3 分；未定期开展演练的，扣 3 分；教育、培训或演练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		
6	保证安全的措施	15	未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5 分；人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得力扣 5 分；未投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扣 5 分。		
7	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况	10	对《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不了解、不掌握或学习宣贯不到位扣 3 分；未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日常检查的必查项和重点项扣 3 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闭环整改扣 4 分。		
8	接受上级检查情况	10	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历次上级安全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发现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总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被考核公司签　　字			**总务处签字**		

注考核实得分 90（含）分及以上者为优秀，90（不含）-80（含）分为良，80（不含）-70（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外包外租单位员工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等上级部门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等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友谊医院的各项安全工作，消除各种隐患，确保医院不发生消防、治安、交通、危化品和生产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影响首都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出问题，确保医院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医院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现 公司（项目）负责人与本公司（项目）全体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 是本公司授权的在北京友谊医院院区项目安全保卫、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即“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对本项目安全、保卫、消防及生产工作负全责。

（二）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应将国家安全、医院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预防火灾、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项目工作日程，与本项目的业务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奖罚。

（三）认真贯彻国家安全、医院安全、治安防范、消防防火、交通安全、危化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有关法规和院内在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做到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没有消防隐患，不发生责任交通事故，保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在本项目内设立安全员，做到具体工作有人抓，充分发挥安全员在“四防”（防盗、防火、防恐怖、防灾害事故）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公司在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对本项目职工的安全岗位职责、消防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操作水平，定期进行全员安全保卫、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确保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

（六）对本项目职工及临时工作、学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四防”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讲科学、不迷信，知法守法，不发生违法、犯罪问题。

（七）定期组织本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隐患，对自身无力解决的不安全问题，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

（八）本项目各级人员应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各类安全日查、周查、月查。每天下班前，确保断水、断电、关窗锁门；日常巡查，应做好各项记录，并积极主动配合医院管理部门的各类安全巡查，确保公司人员熟知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及预案，共同做好医院安全工作。

（九）严禁在楼道，楼梯间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通道的畅通；消防器材严禁擅自移动及遮挡；制定本项目各类安全隐患台账，不能及时整改的，必须及时上报。

（十）各类用电设备、器具，需在有人监护下使用，做到人走断电。除因公配备的电磁炉、微波炉、空调等，严禁使用其他个人购买或未经相关部门认证的用电设备。

（十一）电气设备设施严禁超负荷运行，不能“带病”使用；电气设备设施、仪器的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内电气设备设施、线路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自改动。因工作需要必须改动时，要上报相关部门批准，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

（十二）如使用和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化学试剂等），要严格制定并落实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危化品专柜存放，确保双人双锁，详细登记出入数量和使用流向，严禁丢失。

（十三）员工电动自行车严禁在楼内充电。

（十四）医院所有建筑内严禁吸烟。一经发现，全员应做好监督、劝阻及宣教工作。

（十五）积极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消防、交通管理、市场应急、生态环境等监督检查机关开展工作，发现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生产安全和人民利益的情况要及时报告。

（十六）及时了解项目职工思想，关心其工作及生活，发现问题及时调解疏导，化解项目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团结。

（十七）涉及医院内维修、改造、动火及有限空间等工程的公司（项目），要事先通知保卫处或总务处，做好相应的报备审批工作；同时在进行工程前与院方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动火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的签订。

（十八）凡因违反本规定、制度缺失、落实不到位、工作疏忽、不负责等所造成的各种责任事故，由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一份总务处（含上年度的考核表）存查，一份公司（项目）存查。

公司（项目）名称：

公司（项目）负责人：

公司（项目）员工：

2026 年　　月　　日

公司安全员（部门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202__年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待整改问题
1	责任制落实	15	未制定本项目或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5 分；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扣 5 分；不定期召开本处（科）室或本岗位安全工作会议扣 5 分。		
2	目标管理	15	未制定本项目或岗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扣 5 分；管理目标计划制定的不全面、不详细扣 5 分；达不到所制定的控制指标扣 5 分。		
3	安全制度建设及责任制分解落实	10	未制定本项目或岗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扣 3 分；对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执行不严格扣 3 分；未将责任制逐级网格化分解到员工扣 4 分。		
4	安全检查和整改	10	对本项目或本岗位安全工作检查力度不够扣 3 分；安全检查无纪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扣 4 分。		
5	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5	未制定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扣 3 分；对新入职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 3 分；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3 分；未定期开展演练的，扣 3 分；教育、培训或演练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		
6	保证安全的措施	15	未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5 分；人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得力扣 5 分；未积极申报投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扣 5 分。		
7	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况	10	对《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不了解、不掌握或学习宣贯不到位扣 3 分；未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本处（科）室或本岗位日常检查的必查项和重点项扣 3 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闭环整改扣 4 分。		
8	接受上级检查情况	10	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本项目或岗位在历次上级安全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发现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9	一票否决	0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件情况，年度考核“0”分		
总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被考核人（安全员或部门经理）			**考核人（项目经理）**		

注：考核实得分 90（含）分及以上者为优秀，90（不含）-80（含）分为良，80（不含）-70（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公司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202__年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待整改问题
1	责任制落实	15	未严格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5 分；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扣 5 分；不定期参加本项目或岗位安全工作会议扣 5 分。		
2	目标管理	15	未执行本项目或岗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扣 5 分；管理目标计划执行的不全面、不详细扣 5 分；达不到所制定的控制指标扣 5 分。		
3	安全制度建设及责任制分解落实	10	未严格执行本项目或岗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5 分；对奖惩办法拒不执行的，扣 5 分。		
4	安全检查和整改	10	未积极参与本岗位安全自查的扣 3 分；对安全工作自查力度不够且安全检查无纪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查出的隐患未及时上报整改扣 4 分。		
5	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5	未严格执行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扣 5 分；教育、培训或演练效果不佳，未掌握安全技能的扣 5 分。无故未参加本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扣 5 分。		
6	保证安全的措施	15	未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 5 分；人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得力扣 5 分；有未加强个人防护，有可能给自己及他人造成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7	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况	10	对《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不了解、不掌握或学习宣贯不到位扣 3 分；未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本岗位日常检查的必查项和重点项扣 3 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闭环整改扣 4 分。		
8	接受上级检查情况	10	因安全工作不到位，在历次上级安全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发现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9	一票否决	0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件情况，个人年度考核“0”分		
总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注：考核实得分 90（含）分及以上者为优秀，90（不含）-80（含）分为良，80（不含）-70（含）分为合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四：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急性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明确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管理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内容

1、有限空间是指在密闭或半密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

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委托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效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管理制度。

3、保证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

个人防护用品。

4、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5、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审批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8、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规范的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测、维护等情况。

9、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

10、作业负责人的职责是确保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他们需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并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他们需要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必须立即终止作业。

11、作业人员的职责是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并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12、监护人员的职责是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全程掌握作业者作业期间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在紧急情况时，他们需要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同时,他们需要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

13、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附件)，报项目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的，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4、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装备应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维护，以保证安全有效。具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一氧化碳检测仪及氧气含量检测仪、机械通风设备(密闭空或有单个出入口的有限空间)、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等应急逃生设备、安全照明灯具、安全带、安全绳索、安全梯、安全支架等公用安全防护器具、灭火器、现场呼叫联系的通讯工具、个体防护用品(安全帽、劳保鞋、防护手套、护目镜)、安全护栏以及现场警示标志。

15、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批和专家论证。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6、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循的原则包括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17、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检测时，必须确保检测人员的安全，并严格禁止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

18、检测指标应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并且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

19、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以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但必须认真填写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在临时作业或施工单位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以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20、根据检测结果,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以确保作业期问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2.1)和《有毒作业分级》(GB)。

21、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22、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以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来降低危险，并保持空气流通。但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23、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使用的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24、在选择呼吸防护用品时，必须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的要求。在缺氧条件下作业时，必须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的要求。

25、在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以预防性防护为前提。

26、安全教育及事故处理方面，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每年应对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在有限空间作业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部门应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情况以及处理、救护方法等。

27、在有限空间施工中,施工单位需要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以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28、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需要配备一定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会绳、救生索和安全梯等基本装备。

29、在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需要立即启动应息救援预案，并在抢救中毒人员的同时，迅速查清有毒气体泄露源并制定应对措施。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同时，严禁盲目施救，以免导致事故扩大。

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记录表

年 月 日

作业阶段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及数值				判定
			氧气	可燃气体	一氧化碳	硫化氢	合格（√） 不合格（×）
			%	%LEL	□PPM 和 □mg/m³	□PPM 和 □mg/m³	
初始气体检测							
作业中实时监测							
作业结束确认	作业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注：%LEL 指可燃气体爆炸下限的百分比，采用百分比表示 PPM 是英文 part per million 的缩写，表示百万分之一，在一百万份的混合物中，某种物质的份数

部分有毒有害气体的预警值和报警值

气体名称	预警值		报警值	
	mg/m³	20℃,ppm	mg/m³	20℃,ppm
硫化氢	3	2	10	7
氯化氢	2．2	1.4	7.5	4.9
氰化氢	0.3	0.2	1	0.8
溴化氢	3	0.8	10	2.9
一氧化碳	9	7	30	25
一氧化碳	4.5	3.6	15	12
二氧化碳	5400	2949	18000	9832
二氧化碳	3	1.5	10	5.2
二氧化碳	3	1.1	10	3.7
二氧化碳	3	0.9	10	3.1
苯	3	0.9	10	3
甲苯	30	7.8	100	26
二甲苯	30	6.7	100	22
氨	9	12	30	42
氯	0.3	0.1	1	0.33
甲醛	0.15	0.12	0.5	0.4
乙酸	6	2.4	20	8
丙酮	135	55	450	186

附件六：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编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作业单位			
作业内容			
可能存在的 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负责人		监护者	
作业者		其他作业人员	
有限空间作业 人员证书编号			
有限空间作业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 防护措施	1.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核批准。□ 2. 参加本次作业人员经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监护者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作业设备和工具的齐备及安全有效，满足要求。□ 5. 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满足要求。□		
作业负责人 意见	作业负责人确认以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作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责任人 意见	审批责任人是否批准作业：批准□不批准□ 审批责任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完工验收人 意见	验收责任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批表》管理要求

一、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批准《审批表》：

1.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2.申请位置与实际操作位置不符；

3.施工区与非施工区未做有效分隔；

4.作业现场各类防护措施未落实；

5.与刷漆、喷漆、脱漆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

6.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

7.其他不符合安全作业的情形。

二、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应立即终止施工作业，需要继续作业的，重新办理《审批表》：

1.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2.作业内容发生变化；

3.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4.作业人或监护人有临时调整的；

5. 已经发生事故。

附件七：

安全施工协议书

为了做好医院在 施工（修缮）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现甲、乙双方就施工期间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一、施工前甲、乙双方要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乙方要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

1、乙方区域的安全保卫制度。

2、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施工人员的特殊工种证复印件。

4、在院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期间乙方调换人员要向甲方保卫部门说明并提供调换人员的相关材料。

二、“四防”工作实行包干责任制。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乙方要建立、健全在院期间的安全、保卫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做好岗前培训，认真落实“四防”工作。

三、乙方对于所雇员工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员工福利、报酬，不得欠薪；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院规、遵守工地管理规定。医院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料场、加工等场所，施工人员不准随意在医疗区域逗留。如双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要由双方委派专人共同协商做好调解工作。

五、在防火、防灾害事故方面：

1、甲方工作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办公区、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

2、乙方要做到：

（1）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2）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3）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4）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在医院动火施工，**必须派专人**，事先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

（6）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7）汽油、浠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9）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乙方负责区域按规范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10）教育施工人员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不得使用大功率违禁电气，严禁做饭及电瓶车充电。

（11）乙方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严禁酗酒及赌博。

（12）施工过程中如有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线路等妨碍施工需暂时移除的情况，施工方应及时联系医院相关科室人员共同协商解决，不得私自拆除。

五、在防盗工作方面甲方要加强院内巡逻，做好门卫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携物外出要持有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施工单位要做好自有财物的保管，教育施工人员保管好随身的物品。

六、甲、乙双方要共同做好防范工作。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乙方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

七、乙方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

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_

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安全施工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为了保证医院在各项施工中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工作能够落到实处，规范在院施工队伍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对于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协议书》各项规定的违章行为制定如下管理及违章处罚办法：

一、管理

施工前要与医院完成《安全施工协议书》的签订，对于未与院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即擅自施工的，医院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工，连带引发的责任、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对于在施工期间的违章行为医院保卫处将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并在安全施工保证押金中扣除。

二、处罚

1、施工队伍要教育所属员工遵守政府法规和医院制度，做好岗前培训。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施工人员要执行政府和医院的禁烟法规、制度；不在室内、施工现场和施工堆物、堆料等禁烟场所吸烟动火。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3、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4、各项施工如电气焊、电力作业、油料粉刷、高空作业等，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5、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凡检查工作不具体、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6、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罚款300元。

7、在院动火作业，必须事先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否则不能施工；动火作业时要设专人看火，并在动火现场配备好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8、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本院电管部门同意，有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

9、汽油、烯料、柴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0、施工中的易燃废料，如旧油毡、木材、泡沫、包装箱等要当天清理出院。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1、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等区域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如有违反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12、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非宿舍区域住宿员工或设床，施工人员宿舍不得留宿与本施工无关的人员。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13、在医院遇有外事活动时，施工人员要做到不询问、不围观。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14、要文明施工，在运料、工作时要注意礼让车辆，礼让病人，杜绝不文明行为。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15、施工过程中私自损坏或拆除原有的设备及线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方除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外，另行处罚 1000 元。

北京友谊医院

2025 年 1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项目/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一年总价（元）					
三年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总价为三年报价，要求所报每年价格要一致，续签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的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及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2026 至 2029 年度氧气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请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的类似业绩项进行提供。

2、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岗位	工作年限	其他需明示资料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电子件。（如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验收质量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电子件。（如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涉及）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附录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 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